

#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重点项目谋划储备

委 托 方：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甲方)

受 托 方：中咨（北京）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榆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 6 号（区政府 10 楼）

法定代表人： 秦 刚

项目联系人： 刘小波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 6 号（区政府 10 楼）

电 话： 0912-3525150 传 真： /

电子信箱： yyqfgj@126.com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0201608291X0

受托方（乙方）： 中咨（北京）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 伟

项目联系人： 崔枫笛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1 号楼

电 话： 13269906111 传 真： 010-68460875

电子信箱： cfid@ciecc.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户名： 中咨（北京）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4170920009805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MAC6Q8QY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重点项目谋划储备，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咨询的内容

### （一） 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甲方）委托中咨（北京）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开展榆林市榆阳区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咨询服务。

### 2.项目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方向和区域发展战略导向，以榆阳区提供的地方储备项目清单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发展、重点民生事业等方面，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和专题座谈研讨，为榆阳区谋划一批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等方面项目，系统梳理形成榆阳区政策性资金项目、“十五五”规划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谋划类和储备类清单，切实加强重大项目储备。

#### （1） 实地调研

组建专家团队及执行项目组，赴榆阳区开展实地调研。项目组拟针对农业农村、能源化工等 8 个领域、面向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 26 个部门开展现场座谈，针对榆林古城、榆阳产业园区等 15 个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分析榆阳区发展现状与未来发展方向，为下一步重点项目谋划工作打好基础。

#### （2） 项目清单提质升级

结合各单位提供的重点项目清单，重新梳理、分类及优化，根据项目清单逐一针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拟申请资金等内容进行研判，对项目进行汇总、删减、合并与调整，并相应给出调整建

议，于每月 20 日前梳理、编制形成“‘十五五’规划项目支撑清单填报表”“政策性资金项目储备清单填报表”及“榆阳区重点产业链项目招引清单填报表”。

### (3) 重点项目谋划

深度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抢抓国家对重大项目高质量发展所需资金、土地、能耗、环保指标、数据资产等要素指标支持的机遇，主要针对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支持领域和方向，综合考量各类资金渠道和金融工具，从顶层设计出发，重点围绕低空经济、数字经济、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板、能源转型和两业融合发展等领域，协助榆阳区谋划和梳理一批重点项目。

### (二)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在 北京、榆林 履行。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谋划储备等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需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开展专家调研与座谈研讨。

3.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每月 20 日前梳理、编制形成“‘十五五’规划项目支撑清单填报表”“政策性资金项目储备清单填报表”及“榆阳区重点产业链项目招引清单填报表”，直至项目提报结束。

4. 报告终稿的交付形式及数量：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结项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本四套，附件包

包括但不限于“榆阳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清单”“‘十五五’规划项目支撑清单填报表”“政策性资金项目储备清单填报表”及“榆阳区重点产业链项目招引清单填报表”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报告等成果附件。

## 二、 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为乙方在当地开展咨询业务提供优惠政策和支持条件。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文字及其它细节材料，并配合乙方对项目开展现场调研工作，以支持乙方咨询服务工作开展。

3.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双方开展合作中发现的问题、工作安排、合作内容进展等情况互通，以便及时处理问题，推动合作内容顺利开展。

4.其他：  暂无  。

##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终稿，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若因乙方所提交成果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项目清单电子版及纸质版。

3. 其他：  暂无  。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委托方及受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报告仅在其内部业务经营管理中使用，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2.乙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晓的甲方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按照政府等部门要求或提供给乙方委托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直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该保密义务并不受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影响。

3.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宣告无效、被撤销，委托方、受托方均应承担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五、 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咨询服务内容的要求即视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符合要求，具体采用双方协商确认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咨询服务验收证明。

1.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结项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本四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榆阳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清单”“‘十五五’规划项目支撑清单填报表”“政策性资金项目储备清单填报表”及“榆阳区重点产业链项目招引清单填报表”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报告等附件。

2. 验收标准：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咨询服务内容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

收。甲方有权对成果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此过程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影响合同约定的最终服务期限。

##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46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此价格含税。

2. 报酬由甲方按第 (2) 种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一次付款：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大写）           /          元整（合同总额的 100%）。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总报酬的 40%，人民币 1384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60%，人民币 207600 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3) 其他付款方式：          /          。

3. 以上项目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费用。

##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相关的工作时间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遇政策

等因素影响，甲方需终止合同时，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按比例支付报酬。

(2) 乙方未按期提供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 60% 报酬的违约责任。

(3) 其他：     暂无    。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双方违约。双方经协商后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 八、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在甲方付清本项目咨询报酬费用后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2.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付清本项目咨询报酬费用后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 九、 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     刘小波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崔枫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沟通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确认以上所列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 合同的变更

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 十一、 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双方协商解除；
- 3.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约。

##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第2项约定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三、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咨询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如芳 (签名)

2025年 12月 1日

乙方： 中咨(北京)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伟 (签名)

2025年 12月 1日